

桃園市後備團體補助標準表

金額：新臺幣

活動類型	組織規模	參加人數	最高補助金額
政令宣導及一般性公益活動	全市	不限	5 萬元
	區級	不限	2 萬元
全民國防及兵役宣導活動	全市	500 人以下	10 萬元
		逾 500 人	15 萬元
	區級	200 人以下	5 萬元
		逾 200 人，400 人以下	8 萬元
		逾 400 人	12 萬元
兵役節日紀念及慶祝活動	全市	500 人以下	20 萬元
		逾 500 人	30 萬元
	區級	200 人以下	10 萬元
		逾 200 人，500 人以下	15 萬元
		逾 500 人	20 萬元